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陳曉勤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39
電子信箱：cherry@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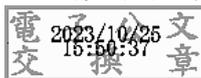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21400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7040000J_112140069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研商「酒精性飲料結合營造工地意象之行銷廣告妥適性」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2年9月26日勞職安2字第1121400575號函續辦。

正本：朱副署長金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財政部、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三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



研商「酒精性飲料結合營造工地意象之行銷廣告妥適性」 會議 會議紀錄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討論議題：含酒精性之飲品以營造工地意象之行銷廣告，恐有誤導及增加職災風險之虞，如何調整或改進。

說明：

- (一) 國內目前媒體播放之含酒精性之飲品，以營造工程意象作為行銷手法之廣告，參如附件。
- (二) 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含 Amino Acid 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第3點規定，廣告中不得為高危險工作類別及高危險工作畫面（如洗窗等高架作業），且不得暗示可於工作前或者工作中使用該藥品；如需播放非高危險工作畫面，則該廣告內容應表達「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飲用」及「適量飲用」之意涵。
- (三) 依財政部「菸酒管理法」第37條第2款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且不得有「鼓勵或提倡飲酒」。
- (四) 高酒精濃度對於工作、平衡及應對突發狀況均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職業災害發生。
- (五) 目前國內維士比、保力達B或白馬活力發等指示使用的藥品，非屬提神飲料，且含有10%v/v酒精濃度，飲用過量恐影響勞工身體健康，而營造工程現場常有高架作業，屬高風險之工作，該等飲品以營造工地背景為意象結合，強調可增強體力及提神，恢復「精、氣、神」之效果廣告，致有誤導勞工飲用之寓意，雇主使飲用酒精性飲品之工作者進場作業，亦屬違反「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之規定。

三、 決議：

- (一) 請三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企業社會責任」對於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或中藥酒劑之行銷廣告，避免以營造業高危險工作為意象，以符合衛生福利部「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廣告中不得為高危險工作類別及高危險工作畫面（如營造工程作業、洗窗等高架作業），並慎選合適之播出時段，避免以兒童、少年為行銷對象，妨礙其身心健康。
- (二) 請衛福部食藥署協助轉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有關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或中藥酒劑行銷廣告之審查，對於不得為高危險工作類別及高危險工作畫面部分（如營造工程作業、洗窗等高架作業），應以較高標準審核之。
- (三)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評估此類含酒精成分飲品之廣告播送時間適用「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段」規定之可行性。

四、 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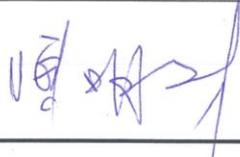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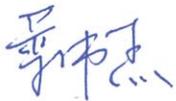
五、 散會時間：下午16時

研商「酒精性飲料結合營造工地意象之行銷廣告妥適性」 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03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008會議室
- 三、主持人：朱副署長金龍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視察	林淑娟	林淑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專員	林盈均	林盈均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簡任技正	楊博文	楊博文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審查員	盧秋燕	盧秋燕
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	科長	邱美鈴	邱美鈴
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	稽核	王瑗璟	王瑗璟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不派員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簡文儀	簡文儀

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總幹事	吳憲彰	吳憲彰
三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謝志騰	謝志騰
三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許方嘉	許方嘉
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張晉碩	張晉碩
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	廣研部經理	林瀚明	林瀚明
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部主任	吳麗琪	吳麗琪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科長	黃國展	黃國展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科長	洪明琨	洪明琨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科長	魏光甫	魏光甫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科長	薛念庭 薛念庭	薛念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檢查員	葉奕麟	葉奕麟
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簡任技正	李坤耀	李坤耀
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技正	洪維隆	洪維隆

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簡任技正	陳明財	
本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簡任技正	葉沛杰	
本署綜合規劃組			不派員
本署職業安全組	組長	朱文勇	
	^以 簡任技正		
	科長	張志銘	
	技正	陳曉勤	